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05O-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050-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3.项目预算金额：277.3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分杯处理系统	1	40	否	
2	核酸提取仪	1	30	否	
3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1	34	否	
4	直接进样测汞仪	1	40	否	
5	全自动平行氮吹浓缩仪	1	13.5	否	
6	旋转蒸发仪	1	5	否	
7	实验室洗瓶机	1	14	否	
8	全自动脂肪测定仪（索氏提取仪）	1	10	否	
9	全自动二氧化硫测定仪（配氮气发生器和冷却循环机）	1	20	否	
10	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1	20	否	
11	DAP剂量面积乘积仪	1	4	否	
12	阈对比度细节模体	1	3.5	否	
13	PMMA衰减模体	1	0.2	否	

14	线对卡	2	0.72	否	
15	光野照射野检测尺	1	0.8	否	
16	DSA 性能检测模体	1	1	否	
17	个人剂量报警仪	2	1	否	
18	CBCT 性能模体	1	0.85	否	
19	乳腺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模体	1	1.1	否	
20	低比对检测模体	1	0.35	否	
21	便携式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1	10	否	
22	便携式激光颗粒物检测仪	2	13.8	否	
23	便携式红外线 CO/CO2 分析器	2	11.56	否	
24	六级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2	1.8	否	
25	数字水温仪	2	0.2	否	
项目预算金额：			277.38		

注：投标人须对上表所列的所有产品同时投标，不得仅就其中部分产品单独投标。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满一年结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到达现场，请务必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包）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4、本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

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5、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海洋、010-8240596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二街五号卫生大厦

联系方式：张楠楠，010-82405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2 层 1518

联系方式：王赛男、李正莲、赵德有、闫红、伍小洒、李彦青、马坤、王佳，15203360872

电子邮箱：56226893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李正莲、赵德有、闫红、伍小洒、李彦青、马坤、王佳

电　　话：152033608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直接进样测汞仪。</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r><td>分杯处理系统等，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td><td>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伍仟元（￥55000）。若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网银转账或电汇、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等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 **保证金账号：0200001319200008774** 温馨提示：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汇款时请明确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的； （3）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4）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赛男、李正莲、赵德有、闫红、伍小洒、李彦青、马坤、王佳
联系电话：1520336087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2 层 1518</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收取。
<table>
<tr><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招标收取费率</th><th>服务类招标收取费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r>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服务费。</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包）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分项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7 分）	核心产品（直接进样测汞仪）在中国境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销售业绩	5	每提供 1 个同类设备（直接进样测汞仪）销售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为显示设备名称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投标人或制造商或其他代理商产品的销售业绩均认可）
	核心产品（直接进样测汞仪）设备制造商授权	2	提供核心产品（直接进样测汞仪）设备制造商授权书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63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和标注#项条款响应情况”： 标注▲项和标注#项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4 分； 标注▲项条款（共 46 项，分值共 41.4 分），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0.9 分； 标注#项条款（共 21 项，分值共 12.6 分），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0.6 分。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技术服务、培训及售后服务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技术服务、培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善、可行、实用，得 4 分；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技术服务、培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完善，得 3 分；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技术服务、培训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得 0 分。
		4	核心产品（直接进样测汞仪）提供制造商（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注：要求提供制造商（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

评分因素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	0.5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2.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6。 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1	分杯处理系统	1	否	
2	核酸提取仪	1	否	
3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1	否	
4	直接进样测汞仪	1	否	核心产品
5	全自动平行氮吹浓缩仪	1	否	
6	旋转蒸发仪	1	否	
7	实验室洗瓶机	1	否	
8	全自动脂肪测定仪（索氏提取仪）	1	否	
9	全自动二氧化硫测定仪（配氮气发生器和冷却循环机）	1	否	
10	X 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1	否	
11	DAP 剂量面积乘积仪	1	否	
12	阈对比度细节模体	1	否	
13	PMMA 衰减模体	1	否	
14	线对卡	2	否	
15	光野照射野检测尺	1	否	
16	DSA 性能检测模体	1	否	
17	个人剂量报警仪	2	否	
18	CBCT 性能模体	1	否	

19	乳腺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模体	1	否	
20	低比对检测模体	1	否	
21	便携式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1	否	
22	便携式激光颗粒物检测仪	2	否	
23	便携式红外线 CO/CO2 分析器	2	否	
24	六级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2	否	
25	数字水温仪	2	否	

注：投标人须对上表所列的所有设备同时投标，不得仅就其中部分设备单独投标。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采购相关仪器设备，采购清单详见“一、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到货。

交货地点：招标人项目安装现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进度：签订合同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85%；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满 2 个月（仪器操作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后），且收到等额发票 15 日内付 10%合同中期款；合同签订满 12 个月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付 5%合同尾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售后服务（质保期）：见“三、技术要求”。

5. 保险：如适用，详见“三、技术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需要采购分杯处理系统、核酸提取仪、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等31件仪器设备，用于核酸检测、样品采集、样品前处理、现场检测等，保障公共卫生检测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国家卫健委关于放射卫生行政任务以及辖区辐射场所安全检测，加强卫生应急体系的建设。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详见“三、（五）技术要求”。

★2.所投产品“分杯处理系统、核酸提取仪”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1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3、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电源、特殊温度、湿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五）技术要求：

设备 1、分杯处理系统（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GB/T 41812-2022《自动移液工作站性能检测通则》（2022-10-12 实施，现行）适用：各类自动移液工作站性能检测；核酸提取仪可参考。

1.2 行业标准：JJF（浙）1231—2026 规定了计量特性、环境条件、校准方法、结果不确定度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适用于一般工业和民用领域。

2、用途：能实现试剂添加、样品转移、核酸提取及 PCR 体系构建全流程自动化的设备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平台规格：整体台面≥12 个 SBS 标准板位；平台配置：包含 96 位样本管架、双孔夹管模块×1、吸头板架×1、样品板位×1；

1.2 通道≥2 通道，同时旋盖、移液以及条码扫描。

1.3 移液范围：1μL-1000μL，无需更换移液头即可实现上述范围液体移液，单次即可实现 1mL 液体的转移。

1.4 移液器准确度：1μL：±10%、5μL：±3%、10μL：±1.5%、200μL：±1%、1000μL：±1%。

1.5 移液器精确度：1μL≤10%、5μL≤1.5%、10μL≤1%；200μL≤1%；1000μL≤0.75%。

1.6 单移液器功能：支持电容、气压液面探测（cLLD、pLLD），支持堵塞、防滴落检测。

1.7 机械臂重复定位精度：X、Y、Z；≤±0.1mm；X、Y 轴最大移动速度：1000mm/s。

1.8 容错处理：具备智能容错功能，故障不停机，预设多种处理方式。

1.9 样品管适配：具有单采、5 合一混采、10 合一混采样品管的多种采样模式；可适配包括 5 ml、10 ml 样品管。

#1.10 安全性：具备全封闭设计，负压操作舱、HEPA 高效过滤、定时紫外杀菌等功能。废吸可选头外排式设计，直接排出到仪器外部垃圾袋内。

▲1.11 支持 16/24/32/48/96 通道核酸抽提板的样本排列方式，以及标准 SBS 板的样本收集；兼容大部分核酸抽提试剂盒和核酸抽提仪。

1.12 批量放置待分配样本和储液耗材后，一键启动设备，单人可操作多台设备。

1.13 操作系统：Windows 10 及以上。

1.14 仪器接口：外部包含 1 个 USB-A 接口。

1.15 软件操作：开放及图形式软件设计，可自主完成程序编辑及运行。

1.16 应用拓展：支持更换平台载架配置，以适配不同实验流程。

2、配置要求：

2.1 主机 1 件

2.2 载架 2 条

2.3 电源线 1 套

2.4 夹管模块 1 个

2.5 数据线 1 件

2.6 U 盘 1 个

2.7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2.8 说明书 1 份

2.9 性能检测表 1 份

2.10 保修证 1 份

2.11 耗材包 1 份

2.12 废弃盒 1 个

3、技术服务：

3.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3.2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

3.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4.3 24 小时电话服务，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4.4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设备 2、核酸提取仪（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行业标准：GB 4793.1《测量、控制、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 4793.9《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9 部分：实验室 用分析和其他目的自动和半自动设备的特殊要求》、YY 0648 《测量、控制、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 2-101 部分： 体外诊断（IVD）医用设备的专用要求》。

2、用途：用于 DNA/RNA 提取、蛋白纯化、细胞/微生物富集。样品类型兼容血液、血浆、体液、细胞、动植物组织、粪便、拭子、细菌、病毒、土壤等多种类型的标本及样本。

2.1 核酸提取产物直接用于 PCR、定量 PCR 、测序、SNP 检测等；

2.2 用于免疫磁珠的细胞分离分选、微生物（大肠杆菌、沙门氏杆菌等）富集；

2.3 用于蛋白质富集或标签蛋白的分离纯化、噬菌体淘洗、抗原抗体分离、IP/Co-IP 等实验。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磁头磁棒要求：每个磁棒为统一材质的完整设计，无拼接，磁性仅限磁棒末端，磁棒周边无磁性，防止孔间磁珠串吸造成孔间交叉污染。

▲1.2 磁头：兼容≥4 种类型磁头，96 深孔/96 浅孔/96 PCR 磁头，以及 24 深孔磁头。

1.3 提取板位：可放置板位数≥8。

1.4 装卸磁套：程序运行时，仪器可在任一板位自动装卸磁套，不需要手工装卸磁套。

1.5 通量：标准体积磁头 96 个/批。

1.6 提取速度：15min~40min。

1.7 工作体积：200-5000μl/孔。

▲1.8 温控范围：室温+5℃ 至 +115℃。

1.9 适用板型： 3 种 96 孔板（96 深孔板/96 浅孔板/ 96 PCR 板）、以及 24 深孔板。

1.10 试剂及程序要求：使用通用磁珠试剂盒，试剂盒相应纯化程序可免费网络下载，用户可固化锁定提取程序，也可通过电脑软件优化程序，实现个性化样品的提取。

▲1.11 试剂盒：具备原厂预分装试剂盒，试剂开放，无品牌限制。

1.12 随机配置高级软件，免费升级，电脑软件可控制仪器、独立编程或优化程序。

1.13 自动化兼容可与机械臂、自动分液器、叠板机等自动化设备连接，可由移液工作站软件驱动，二者整合为一体化前后处理工作站。

2、配置要求：

2.1 主机 1 台

2.2 96 孔深孔磁头 1 个

2.3 随机软件 1 份

2.4 U 盘 1 个

2.5 RS232 串口线 1 套

2.6 USB 2.0 电缆 1 套

2.7 2mm 内六角螺丝刀 1 副

2.8 塑料 DEMO 包 1 件

2.9 磁套罩板 1 件

2.10 M3×6 沉头螺丝 1 套

2.11 透明防护盖 1 件

2.12 电源线

3、技术服务：

3.1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等。

3.2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 日内完成。

3.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4.3 24 小时电话服务，无节假日，免费提供中文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4.4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4 小时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设备 3、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行业标准：GB/T 5750.8-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附录 A、7.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8.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686-2014《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上述标准方法均指定扫捕集装置为必备设备。

2、用途：用于生活饮用水、土壤等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检测，对液体、固体等各类基质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富集制备。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浓缩仪主机和自动进样器采用独立分体设计。

1.2 采用高温切换阀，最高使用温度 350℃。

1.3 采用螺旋型捕集阱。

1.4 无需低温捕集，室温捕集下灵敏度和重复性满足 HJ 605-2011、HJ 1020-2019 等国家标准要求。

1.5 捕集阱加热方式：直接电阻加热，最大可加热至 450℃

#1.6 采用螺旋离心式物理除水方式，常温下除水，捕集阱捕集 VOCs 之后除水，非捕集前除水，避免待测目标物损失，除水率：≥96%

1.7 标配 5ml U 型吹扫管，可选配 25ml U 型吹扫管。

1.8 吹扫管底座可进行控温，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200℃。

#1.9 标配吹扫管加热模块，采用光辐射加热方式，样品受热均匀一致，浸入式测温探头，直接测量样品温度，温度最高至 200℃

1.10 标配光学泡沫传感器和在线滤芯，检测到泡沫时可选停止序列或继续运行下一样品。

1.11 流量控制：标配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电子流量自动精准控制，气体流速控制在 5mL/min 至 500mL/min。

1.12 压力监控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并记录每个样品的吹扫和烘烤压力。

▲1.13 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通量不少于 110 位样品位，支持水和土壤样品连续测定。

1.14 机械臂 1 分钟内完成实验过程中样品瓶的取放过程，采用电动夹爪，无需气源。

#1.15 水土样品独立制备，具有独立水针和土针，避免水样和土样之间交叉污染。

1.16 液体进样体积：注射泵式，进样体积范围 1.0ml~25.0ml，液体进样梯度 0.1mL。

1.17 土针防堵和反吹设计：采用过程增压和防反压技术，防止土样在处理过程中堵塞土针；可对土针进行反吹，最大程度避免土壤样品残留。

▲1.18 内标添加功能：不少于 4 种内标自动添加，每种内标不少于 6 种体积定量加入。用于内标、替代物、目标物等物质自动添加以及替代物和目标物的自动标准曲线制备功能，浓度范围符合标准要求。

1.19 内标添加体积：每种内标可选体积至少包括 1μL、2μL、5μL、10μL、20μL 和 25μL。

1.20 具备水样自动稀释功能，稀释倍数 1:1，1:2，1:5，1:10，1:25，1:50，1:100

1.21 具备热水清洗和甲醇清洗功能，保证最低的管路残留，热水模块温度范围：常温~95℃

1.22 水针清洗时有主动排废功能，避免因重力排废导致的排液不畅而使废液溢流。

1.23 吹扫捕集软件为 PC 端基于 Windows 系统的操作软件，支持 Win7 以上，非简易的嵌入式软件。

1.24 软件支持序列动态添加，运行时可随时添加，插入紧急样品或删除样品。

1.25 浓缩仪主机与自动进样器集成为一个软件，无需操作两个软件界面，简单操作。

1.26 具备烘烤类型方法，序列中可以任意位置添加烘烤方法，可不停序列通过运行多个烘烤方法清洁系统。

2、配置要求：

2.1 浓缩仪主机 1 套

2.2 110 位固液一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2.3 4 内标自动添加模块 1 套

2.4 吹扫管光辐射加热模块 1 套

2.5 5ml 吹扫管 1 支

2.6 40ml 样品瓶（100 个/套） 2 套

2.7 40ml 样品瓶瓶盖（100 个/套） 2 套

2.8 40ml 样品瓶瓶垫（100 个/套） 2 套

2.9 磁力搅拌芯（100 个/套） 1 套

2.10 传输线 2 根

2.11 GC 通讯线 1 根

2.12 中文说明书 1 套

2.13 控制软件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4、直接进样测汞仪（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548-2018《测汞仪计量检定规程》：测汞仪产品性能评价与检定验收的最基础、最核心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是衡量仪器质量是否合格的法定依据。

1.2 行业标准：GB 5009.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食品中汞检测最具权威性的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有，HJ 923-2017《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10-2017《环境空气 气态汞的测定 金膜富集/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1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汞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热裂解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总汞的测定也适用直接进样测汞仪进行检测。

2、用途：适用于食品、环境、农业等实验室，对食品、粮食作物、沉积物、土壤、废水以及城市废弃物等各种固、液体样品的汞含量的直接检测分析。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AC±10%

1.2 使用环境：温度：15℃~30℃，相对温度：＜75%。

2、技术指标：

2.1 检出限 DL≤0.005ng

2.2 重复性 RSD≤1.0%

2.3 测量范围：最大样品体积：样品体积≤1500ul,称重量≤1500mg，高低量程可自动切换。

2.4 校准方式：标准溶液或标准物质

2.5 工作原理：利用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原理进行汞的检测。

3、技术参数：

▲3.1 双通道检测：设备支持单、双通道检测模式，可实现单次同时测试两个样品，单个样品测试时间≤2.5 分钟。提供实物照片以及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2 光学系统：可在 120℃以上工作，无需其他除水耗材，防止水蒸汽冷凝干扰检测以及汞的吸附干扰。

3.3 检测器：UV 光电检测器，高灵敏度与低灵敏度吸收池的吸收信号被相同检测器检测。

3.4 无需添加助燃剂，样品无需化学消解前处理，采用金汞齐富集技术直接测定固体样品和液体样品。

3.5 气路设计：采用连续吹扫气路设计，避免汞记忆效应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3.6 控温系统：采用 PID 数字建模方式全温控设计，控温误差±1℃。实施高灵敏度红外传感器监测和控制捕集/释放温度，实现温度快速、精准响应。

3.7 测量范围：采用恒温长、短吸收池多光程技术，根据样品浓度高低自动切换选择相应校正曲线进行定量。

#3.8 双光束检测：非反射式双光束设计，可对光源漂移和波动进行实时校正。

#3.9 自动进样系统：内置式，配备≥60 位圆盘自动进样盘，天平称量数据一键导入，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测量。

▲3.10 视频监测系统：通过 USB 串口协议，结合高清晰、可调光亮摄像探头，实现双通道双齐化管可视化监测。提供实物和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3.11 气路系统：质量流量控制气路，可通过软件控制，消除载气流量误差对测定结果的影响。

3.12 尾气流量实时监控：利用高精度流量传感器，D/A 转化方式实现尾气流量实时上传软件并监控。

3.13 软件系统：具有自动空白功能，防止待测样品相互干扰。数据采集过程，无需切换界面，持续采集数据。

#3.14 分体式催化/齐化设计:拥有专利自制的高效催化剂制备工艺,有效避免基体干扰，改善测量重复性和稳定性。分体式设计，便于维护。提供实物和软件截图照片证明文件。

3.15 催化管和齐化管使用记录功能：具备核心耗材部件催化管和齐化管实时使用记录功能，便于测量过程控制和追溯。

#3.16 尾气净化装置：配备高效汞吸附净化系统，具有颜色指示功能便于维护更换。

4、配置要求：

4.1 测汞仪主机(含 60 自动进样器) 1 台

4.2 仪器工作站计算机 1 台

4.3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4.4 陶瓷舟 60 支

4.5 尾气净化装置（含滤芯）1 套

5、技术服务：

5.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5、全自动平行氮吹浓缩仪（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行业标准：GB 23200.11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5009.1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GB 31658.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上述标准均为现行有效国标，均将氮吹仪列为必备前处理设备。

2、用途：在惰性气体（氮气）保护下，批量、温和、自动地将液体样品中的有机溶剂快速蒸发，实现目标物的浓缩、富集与干燥，为后续色谱、质谱等精密分析做准备。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环境温度：10℃~40℃

1.2 湿度：20% ~80%

1.3 电源：单相200V~240V，50/60 Hz。

2、技术参数：

2.1 工作方式：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

▲2.2 批量处理能力：≥80位20ml样品同时进行浓缩，≥48位80ml样品定容，≥8位250ml样品定容，也可以兼容各类试管类型。

▲2.3 浓缩管体积：10ml~100ml，可支持鸡心瓶浓缩。

#2.4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调节；氮吹针升降模式可选择：手动控制升降或自动升降；且具备下降高度提醒功能。

▲2.5 氮吹针≥2层套筒：内层细针为氮气通路，外层套须防腐、增强等处理，避免单层氮吹针尾端摆动导致的平行性下降；氮吹针直径：外径≥3mm。

#2.6 电子气流控制：仪器使用电气比例调节阀对氮吹流量进行自动控制，仪器软件可设置目标自动调节氮吹针气流大小，设置范围0.0L/min~3.0 L/min，精确到0.1L/min；实现设置≥10个梯度流量程序，每个梯度时间可任意设置。

#2.7 模块化氮吹针设计：可安装≥8组氮吹针通道，每组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并且可安装不同间距氮吹针适配不同样品体积。

2.8 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方便清洗和更换。

2.9 水浴槽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和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

2.10 可视性：三面环绕玻璃观察设计，正面、左右侧面均可观察样品浓缩状态,每个面可观察面积≥300 平方厘米。

2.11 低遮挡样品架：样品架对样品试管的遮挡要尽可能少，要求样品架长边正面结构的遮挡≤15%，短边左右侧面结构的遮挡≤50%。

2.12 浓缩腔体自动密封：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组；浓缩结束后，氮吹模块自动上升与水浴模组自动分离。

#2.13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和调节氮吹针的当前高度，可通过实体按键精确控制氮吹针移动，精确到≥0.1mm。

#2.14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

#2.15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流，方便安全。

▲2.16 主机具备红外定容通讯用 type-c 接口，可≥48 位 60mL 及≥8 位 250ml 自动光学定容功能；须耐高温的光学液位传感器，可对尾管中 0.1-1.0 ml 液体的精准定容。

#2.17 具备感应防夹手功能，下降运行过程中能够提前感应碰到障碍物，一旦遇到自动停止运行，确保使用安全。

2.18 具备整体密封和自动排风管道功能，可外置于通风橱外，通过排风管道将氮吹产生的废气排放到通风橱内，节省通风橱空间，确保实验室的空气安全。

3、配置要求：

3.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标配 type-c 光学定容接口） 1 台

3.2 三面观察水浴双层加热模组 1 套

3.3 6 位氮吹模组 8 套

3.4 48 位 15ml 离心管浓缩架 1 套

3.5 48 位 50ml 离心管浓缩架 1 套

3.6 控制软件 1 套

4、技术服务：

4.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4.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5.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5.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6、旋转蒸发仪（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行业标准：GB 5009.8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GB 5009.22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9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上述标准均为现行有效国标，旋转蒸发仪在其中均作为必备仪器列入。

2、用途：用于样品提取液的减压浓缩、溶剂回收与净化，广泛应用于农药残留、真菌毒素、添加剂、污染物及营养成分等检测项目。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升降方式：马达自动升降，升降行程≥160mm。

1.2 转速范围：20rpm~300rpm。

1.3 冷凝器：竖直式蛇形冷凝器，冷凝面积≥1200cm^2。

1.4 旋转头进入角度可调，可调角度：0°~60°。

1.5 断电时主机具备自动提升功能将蒸发瓶脱离浴锅蒸发瓶容量：50mL -3000mL。

1.6 浴锅温度范围：室温～210℃，具备水油浴切换功能；浴锅容量：≥5L；浴锅材质：304 不锈钢。

1.7 浴锅控温方式：智能 PID 控制（LCD 数显）；控温精度：-1℃~1℃(水)，-2℃~2℃(油)。

1.8 浴锅具有防干烧自动断电功能；水浴锅高温蜂鸣报警。

1.9 具备内置数字真空度控制器。

▲1.10 控制器：彩色触摸屏≥4 寸，真空度、转速等多参数同时数字显示，内置图形化

蒸馏曲线。

1.11 蒸馏模式：梯度蒸馏模式，可实现程序自动控制真空度和转速，内置进气阀，程序结束后自动卸真空停止蒸馏。

1.12 数据库：内置溶剂数据库≥40 种。

#1.13 其他功能：具备可选蒸汽温度数字显示，可选自动蒸馏功能，具备智能定时蒸馏功能。

1.14 数据接口：USB 数据接口。

1.15 具备智能真空系统，由真空控制器控制真空泵的启停。

1.16 真空泵：功率≥60W，极限真空度≥ 20mbar，抽气速率≥18L/min，具备压力调节旋钮调节范围 20mbar～常压，指针压力表实时显示系统真空度，无油抽气。

1.17 循环水冷却器：控温范围-5℃～35℃，温度控制系统 PID，控温精度-0.3℃~0.3℃，LCD 数字显示，能够同时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采用压缩机制冷方式，制冷功率≥500W@25℃，采用 R134A 制冷剂，泵流量≥3.5L/min，泵压力≥0.5bar，水箱容积≥1.8L，具备高低温报警、水位报警功能和超压保护。

2、配置要求：

2.1 旋转蒸发仪 1 套：含主机 1 台，加热油浴锅 1 台，竖直式双层蛇形冷凝器 1 个，蒸发旋转瓶 1 个（1000mL），收集瓶 1 个（1000mL）,气液分离瓶一个。

2.2 真空泵 1 台

2.3 循环水冷却器 1 台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7、实验室洗瓶机（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符合 JB/T 14106-2020《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机》标准要求，应包含结构及功能（包含涂覆件盐雾试验、干燥效果）、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环境适应性等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企业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相关认证，产品具有 CE 认证。

2、用途：全自动清洗，利用高温、高压水及清洗液持续喷淋器皿内外表面，清洗、烘干按照程序自动完成。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 清洗、干燥管路全不锈钢设计，杜绝非金属管路有机物析出，影响洁净度（提供实物照片）。

#1.2 门体内嵌双层钢化玻璃，隔热降噪，玻璃门抗冲击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国家法定资质认定、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报告）。

1.3 清洗腔可同时放置两层清洗篮架，后进水结构；采用分体式清洗架结构，每层 2 个清洗模块，自动自封式对接阀，灵活组合，满足多种类器皿的同时清洗，综合处理能力更强。

2、控制系统

▲2.1 采用 PLC 微电脑控制（非微电脑芯片），抗干扰、抗击穿、可实时升级为最新版本功能。

2.2 采用无线传输物联网液晶屏，可实现远程控制、无线数据传输。

▲2.3 清洗功能具有 40 个标准程序和 200 个自定义程序，可设置每个清洗步骤及参数，自定义程序可针对不同的使用人设置单独名称。

2.4 具备审计追踪管理功能及三级权限管理设置，可全程记录每个用户的操作情况，便于追溯。

2.5 开机自巡检功能，开机后系统主动检测所有传感器的状况，如有异常，报警提示。

2.6 预约启动程序功能，定时关机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2.7 设计有急停开关，符合机电设备安全设计要求；遇到紧急情况按下实体按键一键断水断电。

2.8 配备电导率判定清洗效果功能，效果未达标自动执行再清洗程序。

2.9 配有篮架识别功能。

3、清洗系统

▲3.1 原装高温循环水泵，具有软启动设计，出水量≥800L/min，扇叶耐高温处理，在≥93℃下工作无衰减。

3.2 清洗舱内置双层 360° 旋转喷臂形成无死角扇形水幕，喷嘴方向可调以适应不同器皿的清洗并通过双层覆盖提升洁净度。

3.3 自动流量计和水位传感器双重控制进水，进水量可设定，数字显示；具有溢水报警功能，避免溢水。

3.4 可实现热力消毒功能，自动显示代表热力消毒水平 A0 值，便于确定消毒水平。

3.5 排水泵配置有电磁阀防止污水逆流，清洗循环结束后可迅速排水，配合水封设计，防止污水逆流。

4、干燥系统

4.1 注射式热风干燥，空气经过滤加热后从出水管路直接导入器皿内部，干燥更快。

#4.2 干燥系统配备防逆流设计，避免管路进水，系统自判断排水保护。

4.3 干燥系统配置 99.99%的 HPEA 高效过滤器；干燥温度室温~120℃可调；水雾冷凝水蒸气，耗水量＜1L/次，干燥时间 0-120 分钟可调。

#4.4 干燥风机变频软起动设计，风量可调；防止启动风量过大吹飞器皿，起到保护器皿的作用。

5、安全防护

5.1 门体可悬停在任意角度，避免门体快速坠落造成机械伤害；

5.2 电子门锁设计，清洗中锁死无法打开；可设定开门温度，高于该温度无法开门，避免高温水、汽伤害操作人员，程序运行结束后可自动解锁，弹开门体；

5.3 漏水监测功能，内部渗漏报警提示；

5.4 具有防干烧、防水泵空转、防溢水、防清洗剂缺失、防门体未关严等多重防护系统；

6、设备参数和配置

▲6.1 清洗腔有效容积≥280L，具有更大的清洗量；两层清洗净高度均超过≥20cm，双层可同时清洗 250 毫升容量瓶；

6.2 具有大清洗量，单组篮架可实现置入≥70 支 150ml 容量瓶或≥150 支 50-100ml 容量瓶以及单组篮架置入≥400 支液相瓶的能力，两层篮架可实现双倍的清洗量；

6.3 水清洗功率≤0.75KW，水加热功率≥5KW，加热快，加热时间短；干燥功率≥3.6KW，风量≥145m³/h；电压 220V 或 380V 可选，水加热功率可选；

6.4 包含纯水进水系统。

7、技术服务：

7.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7.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8.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8.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8、全自动脂肪测定仪（索氏提取仪）（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行业标准： GB 5009.6-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第一法 索氏抽提法是当前食品脂肪测定的核心强制国标，其第一法索氏抽提法是全自动脂肪测定仪的主要、最直接应用标准。

2、用途：测定食品中游离态脂肪，适用于粮食、油料、肉类、坚果、糕点、果蔬制品等绝大多数食品的测定。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10%，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 10℃~28℃

1.3 冷凝水压：0.02Mpa~1Mpa

4、技术参数：

2.1 测定含量范围不小于 0-100%；测定样品重量应在 0.5g～15g 范围。

2.2 一体式金属浴加热方式，控温范围不小于室温+5℃～300℃；控温精度不大于

±1℃。

2.3 加热杯体积不小于 150mL；溶剂回收率不小于 85%。

2.4 处理能力不少于 6 个/批；测试时间：至少比传统方法缩短 20-80%。

2.5 具有索氏标准法（国标法）、索氏热萃取、热萃取、连续流动及 CH 标准热萃取等五种萃取方式可任意选择。

2.6 分离式外置操作系统，液晶触控。

2.7 可自动实现萃取、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四大功能；实验进程随时暂停或继续。

2.8 采用软密封式连接，避免有机溶剂泄露；内置乙醚泄漏检测装置防止空气污染，保障实验的安全性。

2.9 空气层隔热，保持机体外壳常温，具有隔热和保温双重作用。

2.10 独立计时与时间控制循环系统，冷凝水水压不足、升降故障等异常实时监控。

2.11 加热溶剂杯应采用铝合金和玻璃两种材料；金属溶剂杯全覆 PTFE，增加防腐性，便于清洗。

2.12 独特密封方式，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密封材料，适合绝大多数有机溶剂。

#2.13 仪器可以自动完成溶剂回收，实验结束后由仪器进行统一溶液收集。（须提供屏幕截图及硬件展示材料）

3、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操作系统 1 套；

（3）铝质溶剂杯 6 个；

（4）玻璃溶剂杯 6 个；

（5）电源线、进水管、排液管各 1 根；

（6）滤纸筒架 6 个；

（7）滤纸筒 6 个；

（8）密封圈 6 个；

（9）说明书、合格证各 1 份。

4、技术服务：

4.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4.2 提供现场培训 2 人，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5.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5.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9、全自动二氧化硫测定仪（配氮气发生器和冷却循环机）（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行业标准：** GB 5009.34-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第一法酸碱滴定法是应用全自动二氧化硫测定仪的食品安全国标依据。

2、用途：用于测定果脯、干菜、食用菌、米粉、粉条、砂糖、葡萄酒、中药材等样品中二氧化硫。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主机技术参数：

1.1 样品位≥6 位。远红外陶瓷器皿加热材质，单路单控，单路加热功率≤500W。

1.2 加热腔需经过耐酸碱腐蚀材料处理，可盛放 500ml 和 1000ml 两种规格的圆底烧瓶。

1.3 控制单元需配备二氧化硫测定专用操作系统。

1.4 主机≥6 路回流冷凝管，符合《GB5009.34-2022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设计结构图。

1.5 冷凝管采用半隐藏式串联连接。

1.6 具备单路自动加酸及氮气控制模块，加热启动后系统可自动加酸，无需人工调整。

1.7 氮气控制采用数字质量流量计或转子流量计。氮气流速可通过软件操作系统逐路调整，流速调整范围：200ml-2000ml/min。

1.8 收集出口 6 路，经硅胶管插入接收瓶吸收液底部，不得采用乳胶。

#1.9 云服务功能，能够通过 LAN 或者 WIFI 连接网络，将实验方法和测试结果上传到云端储存或者从云端下载到本地。

2、氮气发生器技术参数

2.1 与主机联通，可直接输入连续稳定的氮气气源；

2.2 纯度要求：≥99.9%；

2.3 流量要求：≥10L/min；

2.4 输出压力：0~120Psi；

2.5 最大功率：1.2KW~1.8KW。

3、外置式冷水机技术参数

3.1 控温方式：启停

3.2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

3.3 控温精度：±2℃

3.4 控温范围：5℃~35℃

3.5 水泵流量：10L~25L

3.6 水泵压力：0.05Mpa~0.2Mpa

3.7 水箱容积：≥8L

4、配置要求：

4.1 主机 1 台

4.2 加热单元 6 组

4.3 1000 ml 双口烧瓶 6 只

4.4 接收瓶 6 只

4.5 试剂瓶 2 个

4.6 氮气数字质量流量计 6 组，流量范围：200mL~2000mL

4.7 烧瓶置放架 1 副

4.8 操作软件 1 副

4.9 氮气发生器 1 台

4.10 外置冷水机 1 台

5、技术服务：

5.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5.2 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10、X 射线质量评估系统（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744-2004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1.2 行业标准：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9《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用途：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测量软件为全中文界面。

▲1.2 需溯源的仪器含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

1.3 多功能剂量仪：

（1）单次曝光可显示多个参数，包括平均 kVp、曝光时间、总剂量、剂量率、HVL 等参数；

▲（2）可通过 WIFI、蓝牙或其他无线方式连接平板电脑，可将测量数据传至手机或者平板电脑；

（3）数据采集以及记录均可生成表格，可记录以 Excel 形式输出；

1.4 摄影、透视多功能探测器

（1）能量范围 40kV～150kV，误差：±2%；

（2）剂量范围 100nGy～999Gy；误差：±5%（K≥100μGy/s）

（3）剂量率范围 100nGy/s～500mGy/s；误差：±5%（K≥100μGy/s）

（4）曝光时间：1ms～999s，误差±1% ；

（5）半值层：（1.0～14.0）mmAl，误差为±10%

1.5 乳腺探测器

（1）能量范围 18kV～49kV，误差：±2%或±1kV；

（2）剂量范围 100μGy～999Gy；误差：±（10-0.05K）%（K＜100μGy/s）；

（3）剂量率范围 100μGy/s～150mGy/s；误差：±（10-0.05K）%（K＜100μGy/s）；

（4）曝光时间：1ms～999s，误差：±1% ；

（5）半值层滤过：（0.2～1.2）mmAl，误差：±10%；

1.6 CT 长杆电离室：

（1）有效探测区：100 mm

（2）剂量范围：（0.01～300）mGy

（3）剂量长度乘积范围：（0.1～3000）mGy·cm

（4）误差：≤±5%

（5）重复性≤：0.5%

（6）非线性：≤±0.5%

（7）能响：≤±3%（50kV～150kV）

1.7 电离室：

（1）灵敏体积：30cm^3

（2）电荷灵敏度：约 1×10^{-6}C/Gy

（3）能量响应：≤±5%（参考辐射质 RQR5）

（4）漏电流：小于±10fA

（5）长期稳定性：好于 2%/每年

（6）介质和类型：空气非密封型

1.8 专用平板及软件

（1）平板电脑：≥8.4 英寸/≥4G 内存/≥32G；

（2）兼容 Windows 或 Android 操作系统；

▲（3）软件中文操作界面，软件为 APP 模式。

2、配置要求：

2.1 多功能诊断 X 射线剂量仪 1 套

2.2 CT 长杆电离室 1 个

2.3 乳腺探测器 1 个

2.4 摄影、透视多功能探测器 1 个

2.5 电离室 1 个

2.6 平板电脑（含软件）1 台

2.7 说明书 1 套

2.8 专用包装箱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11、DAP 剂量面积乘积仪（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JJF 1479-2014《剂量面积乘积仪校准规范》

1.2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GB 17589-2011《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保证检测规范》、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818-2023《锥形束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9《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用途：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指标：

1.1 重复性：＜±5%

1.2 精确度：＜±25%

1.3 分辨率：≤0.1μGy.m²

1.4 DAP 测量范围：≥0.1-99999999.99μGy

1.5 DAP 分辨率：0.01μGy.m²

1.6 光透过性：＞70%

1.7 电离室电压：400V，±5%

1.8 配有通讯接口传输数据

1.9 稳定时间：≤10 分钟

1.10 等效滤过：＜0.8mm Al

1.11 有效面积：≥106mm*106mm

1.12 电极间距：≤10mm

2、技术参数：

▲2.1 数据处理：可直接处理 CT 机，拍片机，透视机，脉冲透视，便携 X 线机，乳腺机等设备 kVp、PPV、剂量、剂量率、曝光时间、HVL、总滤过等计算数据。

2.2 兼容性：软件兼容多种 Windows 系统和主流系统，支持手机端和 PC 端操作。

2.3 知识产权：软件功能模块化分析，具有第三方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如软著证书等。

▲2.4 定制化：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

▲2.5 具有放化疗、核医学项目开展时数据处理的端口，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软件截图。

2.6 具有一键式生成报告功能。

3、配置要求：

3.1 DAP 剂量面积乘积仪 1 台

3.2 说明书 1 套

3.3 专用包装箱 1 套

4、技术服务：

4.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4.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5.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5.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12、阈对比度细节模体（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9《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用途：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每个单一直径都有其独特的金的优化厚度范围，具有 16 个不同的厚度级别。

1.2 0.5mm 厚纯铝基板（纯度：99.5%）

1.3 基板上由不同厚度纯金箔组成，排成 16 排和 21 行。

1.4 金箔厚度范围：0.012～2.8μm，误差：±3%。

1.5 金箔直径范围：0.08～2.0mm，误差：±0.005mm。

1.6 表面覆盖 3mm 厚的 PMMA 板（240×162×3mm）。

1.7 含 4 块 10mm 厚 PMMA 板（误差：±0.1 mm）。

2、配置要求：

2.1 阈对比度细节模体 1 套

2.2 说明书 1 套

2.3 专用包装箱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13、PMMA 衰减模体（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744-2004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1.2 行业标准：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用途：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厚度为 4cm，可为多层组合至所需厚度。

1.2 厚度误差在 1mm 内，半圆形模体的半径应至少 10cm，矩形至少 10cm×12cm。

1.3 不少于 4 层组合。

2、配置要求：

2.1 PMMA 衰减模体 1 套

2.2 说明书 1 套

2.3 专用包装箱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14、线对卡（数量：2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用途：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分辨率：≥0.6～20.0LP/mm

1.2 组数：≥20 组

1.3 铅箔厚度：≥0.03mm

2、配置要求：

2.1 线对卡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15、光野照射野检测尺（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用途：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只需曝光即可启动，使用简单，自动复位和自动关闭电源

1.2 量程：≥±5cm

1.3 传感器段：41 固体传感器及相应 LCD 显示段

1.4 精度：≤0.25cm

1.5 电池寿命：不少于 6 年，基于每年曝光不少于 1500 次

2、配置要求：

2.1 光野照射野检测尺 1 套

2.2 说明书 1 套

2.3 专用包装箱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16、DSA 性能检测模体（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用途：对 DSA 数字减影功能进行评价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模体材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1.2 具有远程控制气动阀门，可有效降低检测人员的受照剂量。

1.3 具有四条血管模拟体，厚度分别为 0.05mm，0.1mm，0.2mm 和 0.4mm；纯度：

99.5%、铝条间隙为 15mm，宽度为 5mm。

1.4 楔形梯动态范围：厚度从 0.2mm 到 1.4mm 七阶线性排列的铜梯。

1.5 伪影的评估：可区分出重合误差、曝光伪影、数字化误差和几何伪影。

1.6 可评估射线非线性衰减补偿的数值。

2、配置要求：

2.1 DSA 性能检测模体 1 套

2.2 说明书 1 套

2.3 专用包装箱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17、个人剂量报警仪（数量：2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009-2024《X、γ辐射个人剂量当量 HP（10）监测仪检定规程》

1.2 行业标准：GBZ 128-2019《职业性放射性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

2、用途：个人剂量实时报警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探测器类型：半导体-碲锌镉（CdZnTe）

1.2 探测射线：X 射线，γ射线

1.3 能量范围：25 keV~3 MeV

1.4 探测精度： ≤±10%（137Cs，662keV）

1.5 剂量率范围：≥0.1μSv/h~5 mSv

1.6 剂量：≥0.1μSv~10 Sv

1.7 温度范围：-40~50 摄氏度；

1.8 报警响应时间：＜0.5s；

1.9 报警方式：光、振动；

1.10 报警类型：剂量或剂量率超阈值（自定义阈值）；

1.11 特点：腕式形；

1.12 功能：辐射监测、心率、血压、运动、天气。

2、配置要求：

2.1 个人剂量报警仪 1 台；

2.2 说明书 1 套；

2.3 专用包装箱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18、CBCT 性能模体（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WS 818-2023《锥形束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

准》

2、用途：锥形束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性能检测模块，模体总直径 17cm 白色 PMMA 圆柱体组成，模体内嵌入高对比度分辨力测试模块、低对比度 分辨力测试模块和测距模块。

1.2 均匀性检测模块：由白色 PMMA 材料组成，直径 170mm，高度 20mm。

1.3 低对比度测试模块：包括 LDPE 和 DELRIN 两种材料，两种材料在横断面上的直径分别为 1mm、2mm、3 mm、4mm 和 5mm，直径误差±2%。（提供计量院证书证明）

1.4 高对比度分辨力测试模块：在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上嵌有单独 1 块高对比分辨力测试卡（共计 3 块），线对数为 1.0lp/mm，1.3lp/mm，1.5lp/mm，2.0lp/mm，线对数误差±2%。（提供计量院证书证明）

1.5 测距模块：在性能检测模块上含均匀分布的定位点，每个定位点间距 10mm 共计 60mm 长度，测距误差±1%。（提供计量院证书证明）

1.6 含多功能三脚支架便于检测。

2、配置要求：

2.1 CBCT 性能模体 1 个

2.2 说明书 1 套

2.3 专用包装箱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19、乳腺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模体（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用途：乳腺 X 射线机质量控制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模体主体：由直径为 13cm 的固体水椎型体组成，高度 10.5cm；里面包含 3 组模块一个铝箱为固定挂座，模体主体挂在铝箱边缘打好平水进行扫描检测。

1.2 高对比度分辨力模块：

（1）直径为 13cm，高度 0.5cm，直径 80mm，分部有 6 组不同直径的圆柱体高成分材料组成测试卡。

（2）直径 0.5mm、1.0mm、1.5mm、2.0mm、2.5mm、3.0mm，高度 0.5cm 高密度成份材料组成。

1.3 低对比度分辨力模块：

（1）直径为 13cm，高度 1cm，直径 60mm，分部有 9 组不同直径的圆柱体低成份材料组成低对比度模块。

（2）直径 1mm、2mm、3mm、4mm、5mm、6mm、7mm、9mm、15mm、高度 1cm 低成份材料组成。

（3）椎型均匀固体水，直径 13cm，高 8.5cm。

2、配置要求：

2.1 乳腺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模体 1 套

2.2 说明书 1 套

2.3 专用包装箱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设备 20、低比对检测模体（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用途：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在一块 2cm 厚的圆形铝基板上表面均匀分布 19 个相同直径不同深度的圆孔。

1.2 其对应的低对比度分辨力为：0.35%、0.55%、0.75%、 0.95%、1.1%、1.3%、1.6%、1.8%、2.2%、2.6%、4.4%、5.3%、6.8%、7.4%、8.8%、10.7%、12.5%、14.5%和 16%。

2、配置要求：

2.1 低比对检测模体 1 套

2.2 说明书 1 套

2.3 专用包装箱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设备 21、便携式生物气溶胶采样器（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生物气溶胶的采样和分析方法的国家通用原则：GB/T 38517-2020《颗粒 生物气溶

胶采样和分析 通则》规定了环境空气中细菌、病毒、真菌和毒素等不同特性的生物气溶胶的采样和分析方法的通用原则。

1.2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国家标准 GB/T 39990-2021《颗粒 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技术条件》规定了生物气溶胶采样器的分类、构成、工作条件、技术要求、试验条件、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该标准适用于生物气溶胶采样器的研制、生产和检验。另外，由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发布 JJF 2304-2025《空气微生物采样器校准规范》，系统性地构建了适用于工作流量范围为（100~1000）L/min 的采样器的计量特性评价体系，特别是将“采样效率”拆分为“物理采集”与“生物存活”两个维度进行独立评价。其中，建立的计量参数体系主要包括通用计量特性（流量、计时）和核心性能特性（采样物理效率、采样生物效率）两大部分。

2、用途：基于离心式采样（或又称气旋式采样）原理的生物空气采样器，主要应用于空气质量控制、环境污染研究、制药、食品、兽医工业、生物医学和健康环境的空气质量监测等领域。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采样原理：离心式采样(气旋式采样)

1.2 样本对象：细菌、病毒、真菌、孢子、霉菌、悬浮颗粒等

1.3 采样介质：液体

▲1.4 采样流量：100、150、200、250、300LPM(5 档可调)

1.5 采样时间：1~60 min(可自定义)

1.6 粒子范围：＞0.2μm

1.7 捕获效率：＜2μm 为 95%，＞2μm 为 98%

1.8 采样容器：一次性采样杯（15mL，一次性使用）

▲1.9 补液功能：可设置 10~30 min 间隔补液，单次补液 1mL

1.10 辅助功能：环境温度及湿度监测

1.11 用户界面：LED 数码显示屏，薄膜按键

1.12 安全保护功能：防倾倒报警系统

1.13 防污染功能：可设置更换的前置细菌病毒过滤器、后置 Hepa 高效过滤膜

1.14 携带方式：便携式，配备可斜跨/便携式箱体

1.15 重量：设备净重约 4kg，配置便携式箱体约 17kg

1.17 使用电源：锂离子充电模块：DC24V 60W（连续工作≥1 小时）

1.18 交流电供电模块：DC24V 60W

1.19 操作环境：4℃~50℃，≤85% RH

2、配置要求：

2.1 主机 1 台

2.2 电源线 1 个

2.3 专用蓄电池 1 套

2.4 样本保存液：1 箱(12 支/箱)

2.5 户外采集用拉杆箱 1 个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22、便携式激光颗粒物检测仪（数量：2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46-2015《粉尘浓度测量仪检定规程》

1.2 国家标准：GB/T 18204.2《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45795-2025《大气颗粒物 PM_{10}、$PM_{2.5}$质量浓度观测 光散射法》

2、用途：同时检测公共场所、室内空气、环境空气中的 PM2.5、PM10 等不同粒径的颗粒物质量浓度。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仪器内设用于自校准的 PHA 脉冲幅度分析器。

▲1.2 六个通道同时检测，且通道粒径用户可自由设定。

▲1.3 既可检测粒子计数，也可检测质量浓度（μg/m3）；可随时点击屏幕进行切换。

▲1.4 用户可根据应用环境设定颗粒物的光折射率、颗粒物密度等参数。

▲1.5 0.3μm~25μm，粒径六通道，出厂校准为 0.3、0.5、1.0、2.5、5.0、10.0，用户可自定义各通道粒径。

1.6 量程：0.001mg/m³~10mg/m³。

1.7 质量浓度和粒子计数两种模式。

1.8 采样流量 2.83L/min。

1.9 计数效率：＞0.45μm 时，100%（符合 ISO21501-4 标准）。

1.10 采样入口：等速采样探头；采样流率：2.83L//分钟。

1.11 采样出口：内部过滤，符合高效粒子空气过滤器(HEPA)标准，0.3μm 时，＞99.97%。

1.12 零计数水平：＜1 次/ 5 分钟（符合 ISO21501-4 标准）。

1.13 数据存储：最多可存储 45,000 个样本记录，1,000 个样本位置和 50 个内部配置方案以及更广泛的选项,包括颗粒计数数据，环境数据，位置和时间。

1.14 操作环境：相对湿度 20%RH－95%RH。

1.15 自带数据下载、分析软件，可将检测数据下载到 PC 电脑上进行查看、存储、分析，输出成各种形式的图表及 Excel 表格。

1.16 电池充满电能支持不间断采样监测达 10 小时以上。

1.17 采样时间、采样循环次数、采样间隔均可设置。

1.18 内置报警，可在计数、低电量、传感器故障时报警。

2、配置要求：

2.1 颗粒物检测仪主机 1 台

2.2 数据下载和分析软件 1 套

2.3 等速采样探头 1 套

2.4 调零过滤器 1 套

2.5 硬质箱 1 个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23、便携式红外线 CO/CO_2 分析器（数量：2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635-2011《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1.2 取得国家计量院二级检定证书

1.3 国家标准：GB/T 18204.2-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性指标》、GBZ/T 300.37-2017《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37 部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GB/T 9801-88《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1.4 具备 CPA 型式批准证书

2、用途：公共场所 CO/CO_2 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交直流两用，220VAC（±10%）或机内充电电池

1.2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

2、技术指标：

2.1 分辨率：CO：0.1×10^{-6} ；CO_2：0.001%

2.2 重复性：≤1% 满刻度

2.3 测量范围：测量范围：CO：（0～50.0）$\times10^{-6}$，CO_2：0～0.500%

2.4 校准方式：标准气体

3、技术参数：

3.1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NDIR)

3.2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

3.6 零点漂移：≤±2% 满刻度/h

3.7 跨度漂移：≤±2%满刻度/3h

3.8 线性偏差：≤±2% 满刻度

3.9 温度附加误差：(在 10℃~45℃)≤±2%满刻度/10℃

3.10 一氧化碳干扰：1250mg/m^3CO≤±0.3%满刻度

3.11 预热时间：≤30min

3.12 响应时间：CO：t0~t90≤45s；CO_2：t0~t90≤15s

3.13 流量范围：(0.5~1.2)L/min

3.14 存储功能：≤30000 组测量数据

▲3.15 设备可搭载蓝牙、4G 双通信模组，既可通过蓝牙实现与本地实验室平台的就近对接，也可依托 4G 网络完成设备与云端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兼顾本地现场调试与远程云端管控双重使用场景，适配多场景数字化实验需求。

3.16 数字接口：双 USB，配 U 盘和数据传输软件

3.17 供电电源：交直流两用，220AVC(士 10%)或机内充电电池

4、配置要求：

4.1 主机 1 台

4.2 取样器 1 台

4.3 小螺丝刀 1 支

4.4 内置充电电池 1 套

4.5 充电器 1 个

4.6 U 盘连接电缆 1 条

4.7 技术文件 1 套

4.8 便携箱 1 个

5、技术服务：

5.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24、六级空气微生物采样器（数量：2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JJF 1826-2020《空气微生物采样器校准规范》

1.2 国家标准：GB/T 18204.3-2013《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3 部分：空气微生物》

2、用途：公共场所空气微生物采样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采样流量：(5~40)L/min，默认 28.3L/min，分辨率 0.01L/min，准确度优于±2.5%。

▲1.2 流量计前压力：(-30.00~0.00)kPa，分辨率 0.01kPa，准确度±2.5%FS。

▲1.3 环境大气压：(50.00~115.00)kPa，分辨率 0.01kPa，准确度±0.50kPa。

1.4 温度测量范围：(-50~99.9)℃，分辨率 0.1℃，准确度±1℃。

▲1.5 流量示值误差：±5%

1.6 流量重复性：±2%

1.7 流量稳定性：±5%

1.8 数据存储：200 组

▲1.9 捕获率：＞98%

▲1.10 电池：16.8V 2200mAh

1.11 捕获粒子范围：第一级 ＞7.0μm，第二级 4.7~7.0μm，第三级 3.3~4.7μm，第四级 2.1~3.3μm，第五级 1.1~2.1μm，第六级 0.65~1.1μm

2、配置要求：

2.1 主机 1 台

2.2 撞击器 1 套

2.3 三脚支架 1 套

2.4 硅胶软管 1 根

2.5 包装箱 1 个

2.6 充电器 1 套

2.7 U 盘 1 个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对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25、数字水温仪（数量：2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JJF 1637-2017《数字温度计校准规范》

1.2 国际标准：符合 HACCP 标准

2、用途：公共场所生活水、泳池水温度检测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1.1 量程：-50~+250℃

1.2 精度：+1.0℃(-50~-30.1℃)；+0.5℃(-30~+99.9℃)；+1%的测量值(+100~+250℃)

1.3 分辨力：0.1℃/° F/° R

▲1.4 存储温度：-30~+70℃

▲1.5 电池寿命：100H

1.6 尺寸：满足现场便携式使用

1.7 显示：LCD，1 行，带背光灯

▲1.8 响应时间：t99=10 秒

1.9 外壳材料：ABS/TPE/PC,不锈钢

▲1.10 防护等级：IP65

1.11 功能可折叠、防水、卫生、带背光、直接读取数据、轻巧便携

1.12 其他：自动保持，最大值/最小值

2、配置要求：

2.1 防水数字水温仪（含可折叠式温度探头）1 台

2.2 电池 1 套

2.4 说明书 1 套

3、技术服务：

3.1 在货到后，供应商（卖方）提供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3.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4.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对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六）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30天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等内容及合同相关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注：标注★为关键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合同文本：

1.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1.2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

特别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项目类别	合同类型
货物	买卖合同
服务	技术合同：（1）技术开发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　（3）技术许可合同 （4）技术咨询合同　（5）技术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承揽合同　委托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赠与合同　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 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保理合同　行纪合同　中介合同 运输合同：（1）客运合同　（2）货运合同　（3）多式联运合同
工程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合伙合同

（2）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同示范文本库（https://cont.12315.cn/）。

2．合同内容：

2.1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2.2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2.3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

2.4 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

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5 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2.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2.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2.9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款项支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2）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3）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3 项目内容：

（1）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2）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3）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5）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创新合作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1.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7 合同是否分包：

☐否

☐是，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1.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是**，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1.10（1）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2）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3）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85%；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满 2 个月（仪器操作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后），且收到等额发票 15 日内付 10%合同中期款；合同签订满 12 个月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付 5%合同尾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3.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2 履约地点：_____

3.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3.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3.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4.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验收*（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4.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4.6 履约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等内容及合同相关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4.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4.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6）联合体具体要求	/_____
	（7）其他术语解释	/_____
4.4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_____
4.6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_____
5.4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_____
6.1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_____
7.1	包装特殊要求	/_____
	指定现场	_____
7.2	运输特殊要求	/_____
7.3	保险要求	_____
8.2	（1）质量保证期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_____月
	（3）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_____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
11.1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_____
12.2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且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付合同金额的85%；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满2个月（仪器操作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后），且收到等额发票15日内付10%合同中期款；合同签订满12个月且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付5%合同尾款。
13.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_____
1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_____
14.1	（3）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_____小时
	（5）货物回收的约定	□回收，回收时间：_____ □不回收
	（6）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_____
15.1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_____

15.2	（2）迟延交货赔偿费	_____
15.3	逾期付款利息	_____
15.4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
19.2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所选方式解决： ■诉讼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方式：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3.1	补充条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条目号（页码）

注：

1、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要求（包括“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内容”列中逐一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此表后。

4、此表为格式表，各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相关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提供评分内容要求的商务证明文件和技术方案等文件。